

广东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我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衔接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根据《财政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22号)、《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粤发〔2021〕10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衔接资金,除具体条款和指标中有特别说明外,均指中央、省、市、县级财政预算安排的衔接资金,包括省级及市县涉农资金(含驻镇帮镇扶村资金)中统筹用于中央财政衔接资金相关方向的资金等。

第三条 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是对各市衔接资金使用管理过程及其效果进行综合性考核与评价。

第四条 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的目标是突出使用成效,强化监督管理;保障资金使用管理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

第五条 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遵循原则。

- (一) 聚焦精准、突出成效;
- (二) 科学规范、公正公开;
- (三) 分类分级、权责统一;
- (四) 强化监督、严格奖惩。

第六条 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依据。

- (一) 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方针政策;
- (二) 中央和省级财政、农业农村(乡村振兴)、民族工作等部门制定印发的衔接资金管理办法和资金项目管理等有关规章、规范性文件;
- (三) 统计部门公布的有关统计数据，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提供的有关数据，相关部门有关资金管理的资料，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全国12317防止返贫监测数据和省级乡村振兴相关信息平台数据;
- (四) 各地上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情况总结;
- (五) 资金下达、拨付文件及相关资料;
- (六) 审计部门出具的与衔接资金有关的审计报告;
- (七) 其他相关资料。

第七条 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的主要内容包括资金保障、

项目管理和使用成效等方面的情况。绩效评价指标依据评价内容设定。

(一) 资金保障。包括市县履行支出责任情况和中央、省级衔接资金分解下达进度等。

(二) 项目管理。包括项目库建设管理情况、项目绩效管理情况、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落实情况、跟踪督促及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等。

(三) 使用成效。包括有序推进项目实施等工作情况、预算执行率、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情况、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分任务完成情况(包括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少数民族发展任务)等。

(四) 加减分。包括机制创新(加分指标)、执行中随意调减衔接资金预算(减分指标)、数据作假(减分指标)和违规违纪(减分指标)。

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的指标内容和计分方法，可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工作重点在年度间适当调整。

第八条 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分级实施。省乡村振兴局会同省财政厅、省民族宗教委等相关部门负责对市级衔接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及考核，提出改进衔接资金管理意见并督促落实。市级农业农村(乡村振兴)会同财政、民族工作等相关

部门负责对县级开展衔接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绩效评价及考核。县级资金使用管理部门和财政部门要做好衔接资金项目绩效管理工作，合理确定项目绩效目标及指标，作为绩效执行监控和具体项目绩效评价的依据。

第九条 相关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邀请委托有关机构或专家等参与对衔接资金进行绩效评价及考核。

第十条 市级农业农村（乡村振兴）、财政部门联合有关资金使用管理部门应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将本年度衔接资金绩效评价自评报告等相关材料报送至省相关部门，并对上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负责。对弄虚作假的，直接在评价及考核结果中扣减 10 分。

第十一条 对各市衔接资金的绩效评价及考核，依据所设定的指标逐项计分后确定总得分。根据得分将评价及考核结果划分为四个等级，分别为：A (≥ 90 分)、B (≥ 80 分， < 90 分)、C (≥ 60 分， < 80 分)、D (< 60 分)。

第十二条 考虑不同区域评价及考核指标的差异性，因少数指标不适用而满分不足百分的地区，按照得分折算成百分制。绩效考评结果按照珠三角 7 市、粤东西北地区 12 市及肇庆市、惠州市分别排序。绩效评价及考核结果纳入下一年度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因素法分配，给予相应激励。各市绩效评价及考核结果由省乡村振兴局、省财政厅、省民族宗教委等相关部门联合向市级人民政

府通报。

第十三条 各地应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及时总结经验，认真改进不足，提高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四条 各市财政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应当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情况，确定具体评价方式及评价内容，制定本市的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办法或年度实施方案，对市以下衔接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及考核，报省财政厅、省乡村振兴局、省民族宗教委等相关部门备案。

第十五条 各级财政和相关部门及工作人员在绩效评价及考核过程中，违反本办法规定，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同省财政厅会同省乡村振兴局、省民族宗教委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关于印发广东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粤财农〔2019〕107号)同时废止。

附件：广东省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指标评分表

广东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评分表

序号	指标	指标满分(100+3-30)	指标得分(分任务评价及考核的指标小计得分按照各项目任务的衔接资金占比加权平均计算)			评价及考核内容及赋分规则 基础分100分（调整指标最高加3分，最多减30分）	数据来源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小计	少数民族事业发展任务	合计		
(一) 资金保障	资金保障	10分	0	0	0	主要评价及考核资金投入规模、预算是否执行到位、下达进度和使用结构	
1 市县履行支出责任情况		7分				1. 在省级涉农资金（含驻镇帮镇扶村资金）中统筹安排衔接资金的增幅 ≥ 0 ，得5分；否则得0分； 2. 全市当年度“21305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较上一年度只增不减的，得2分；否则得0分。	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涉农资金系统、财政报表、各市自评上报材料等，抽查评价及考核结果。
2 衔接资金下达进度		3分				从收到省级下达的衔接资金之日起，下达到县级财政部门 <30 日得满分， >60 日为0分， $30-60$ 日按比例减分。	各地市自评上报材料，抽查评价及考核结果等、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等。
(二)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	20分	0			主要评价及考核项目管理责任落实情况	
3 项目库建设管理情况		8分				评价及考核内容包括项目入库是否及时充分、程序是否规范、内容是否完整和入库项目是否具备实施条件，以及衔接资金是否用于项目库之外的项目等。	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涉农资金系统、各市自评上报数据，抽查评价及考核结果等。
4 项目绩效管理情况		4分				评价及考核内容包括具体项目实施方案明确绩效目标情况、开展跟踪监督情况、事后评价情况等。	涉农资金系统，各市自评上报材料，抽查评价及考核结果等。

序号	指标	指标满分 (100 +3 -30)	指标得分 (分任务评价及考核的指标 计得分按照各项目任务的衔接资 金占比加权平均计算)	评价及考核内容及赋分规则		数据来源
				巩固拓展 脱贫攻坚成 果和乡 村振兴任 务	少数民族 发展任务	
5	信息公开和公 告公示制度落 实情况	4分		分市、县、村三级进行评价及考核（对应层级满分分别为1分、1分和2分）。 1. 市级按要求及时公开资金分配结果等，得1分，否则得0分； 2. 县级按要求公开资金分配结果、项目库、资金项目计划等，得1分，未完整公开酌情扣分； 3. 村级根据抽查项目落实公开公示要求的比例赋分，满分2分。		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自评上报数据材料，抽查评价及考核结果等。
6	跟踪督促及发 现问题整改情 况	4分		1. 市级定期开展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进度等跟踪督促情况，按要求落实到位的得2分，未完全落实到位酌情扣分。 2. 市级跟踪督促及各类检查发现问题整改到位情况，满分1分，根据未整改问题比例扣减。 3. 全国12317防止返贫监测和乡村振兴咨询服务平台（以下简称12317平台）反馈问题处理情况，满分1分，根据未处理问题比例扣减。		各市自评上报材料，审计等各类监督检查报告，12317平台，抽查评价及考核结果等。
(三) 使用成效		70分	0	主要评价及考核使用效果		
7	有序推进项目 实施等工作情 况	15分		主要通过支出进度评价及考核有序推进建设项目前期、组织实施、验收和资金支付情况，于7月中旬、10月中旬定期调度。 1. 7月中旬支出进度评分7分。资金支出进度达到全省平均进度或者序时进度的，得满分；未达到的按照与序时进度的比例扣分。 2. 10月中旬支出进度评分8分。资金支出进度达到全省平均进度或者序时进度的，得满分；未达到的按照与序时进度的比例扣分。		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涉农资金系统以及财政扶贫动态监控系统等。
8	预算执行率	15分		1. 1年以内的资金预算执行率达到100%，得8分；执行率在85%-100%之间，按比例得分；执行率低于85%，得0分。 2. 1-2年的资金预算执行率达到100%，得5分；执行率在95%-100%之间，按比例得分；执行率低于95%，得0分。 3. 不存在2年以上的资金结余情况，得2分；存在，得0分。		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涉农资金系统以及财政扶贫动态监控系统，各市自评上报数据等。

序号	指标	指标得分 (分任务评价及考核的指标小计得分按照各任务的衔接资金占比加权平均计算)	评价及考核内容及赋分规则	
			数据来源	基础分100分 (调整指标最高加3分, 最多减30分)
9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情况	指标满分 (100 +3 -30) 10分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小计	<p>1. 珠三角7市：全市吸纳中西部脱贫人口来当地就业人数高于上一年水平的，得10分，低于上一年的，按比例得分，具体为：当年度吸纳中西部脱贫人口来当地就业人数 / 上年度吸纳中西部脱贫人口来当地就业人数 *10；</p> <p>2. 粤东西北12市及肇庆市、惠州市：全市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全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平均水平或者增速高于全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平均水平，得10分，未达到全市平均可支配收入-上年度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本年度全市居民可支配收入-上年度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p>
10	分任务资金使用效益	30分		<p>1.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建设任务：项目成效，满分30分，粤东西北12市及肇庆市、惠州市：项目实际完成任务量是否达到绩效目标申报的任务量、衔接资金用途是否明确联农带农机制、是否优先覆盖防止返贫监测信息系统、涉农资金系统、统计部门提供数据，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抽查评价及考核结果等。</p> <p>2. 分任务资金使用效益：①本市所辖民族自治地方县、民族乡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全省农村居民平均水平或增速高于全省平均增速的，得10分，否则按比例得分。②项目成效，满分20分。评价及考核内容包括抽查项目是否精准识别对象、是否达到绩效目标申报的任务量、衔接资金用途是否突破管理办法。产业类项目是否明确实施主体、是否优先覆盖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往年项目是否持续有效运行等；其他项目是否实现预期目标。</p>
(四) 加减分	加减分 -30	+3 0		
11	机制创新	最高加3分		该指标为加分指标。主要考核衔接资金分配、使用、监管等各方面机制创新情况。2021年接受国家评价组抽查的县，没有反馈主要问题的可以加分。
12	执行中随意调剂资金预算 直接扣减	直接扣减5分		市本级安排的衔接资金预算在执行中调减的，直接扣减5分。

序号	指标	指标满分 (100 +3 -30)	指标得分 (分任务评价及考核的指标小计得分按照各项目任务的直接资金占比加权平均计算)			评价及考核内容及赋分规则 基础分100分（调整指标最高加3分，最多减30分）	数据来源 各市自评上报材料，各类监督检查和抽查结果等。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小计		
13	数据造假	直接扣减10分				该指标为减分指标。主要评价及考核各市在有关部门跟踪调度数据和年末上报绩效自评材料时，提供的数据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如通过各类监督检查和抽查发现弄虚作假的，直接扣减10分。	
14	违规违纪	最高扣15分				该指标为减分指标。主要评价及考核由审计、财政日常监管和专项核查、纪检监察等发现和曝光的违规使用衔接资金的情况（包括内部资料或媒介披露的、经核实的问题），视检查查出违纪违规问题及整改情况扣分。中央、省领导同志做出过批示的，经查实为衔接资金方面问题的，直接扣减5分，情节严重的，最高扣减15分。	省纪检监察、审计、财政厅和省乡村振兴局等检查报告，各省上报材料。